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潘志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71,2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潘志恒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032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6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潘志恒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3080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

01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
02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3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4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5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06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07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8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09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6,526元	潘志恒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1%
002	新臺幣 1,775, 331元	潘志恒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16%

17 ※附記：

- 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3 令。